



九龍工業學校

2025/26 家長通告第 1 號

C18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國安教育、國歌國旗教育事宜

1. 本通告旨在通知家長，學生須遵守《香港國安法》、《國歌條例》、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及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，同時學校亦會肩負責任提示和教育他們成為守法的公民。
2.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全國人大常委會)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《香港國安法》的正式條文，並把該條文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。香港市民(包括學生)不應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。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法治是香港繁榮安定的基石，這需要每一個香港市民，包括學生守法才能維持。近年受到社會政治風潮的影響，部份學生參與違法的行為或活動，更有因此受到司法制裁，前途盡毀，令人心痛。因此，學校提示和教育學生遵守法律，培養守法意識，是責無旁貸。
3. 另外，《國歌條例》亦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正式刊憲生效，而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和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早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已生效。特區政府亦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《國旗及國徽(修訂)條例》，條例根本原則和精神是『尊重』，尊重我們的國家，尊重作為我們國家的象徵和標誌的國旗及國徽，並就國旗及國徽的使用、禮儀、教育和推廣作出明確規定。國旗、國歌及國徽是一個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任何一位公民都必須予以尊重。因此，升掛國旗和奏唱國歌時，學生必須保持肅立和舉止莊重，及展現他們作為國民的良好素養。
4. 此外，香港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工作已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完成，當日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刊憲生效。這項立法工作是香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，以維護國家安全。
5. 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已通告全港學校有關「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」，內容包括不同學習領域/科目和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。本校會依據各學習領域/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，透過課堂教學和全方位學習經歷，幫助學生整全地學習國家安全的內容。
6. 現在社會環境愈益複雜，學校是社會的一部份，難免也受到影響。「學校」並不單指在學校的範圍內或在上課的時間內，學生在學校以外的地方，進行校方批准的活動，也是學校的範圍。因此，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加未得校方批准的活動，包括政治活動，以免令人誤會這些是學校的活動，或代表學校或學校師生的立場。學校會明確和嚴肅地告訴學生上述行為有違校規外，亦希望家長能夠提點和教導子女應有的行為規矩。學校希望培養學生守法的觀念和慎思明辨的人格。
7. 為了保護和守護不諳複雜世情的孩子，學校與家長必須攜手合作，不時提點和留意學生的行為和情緒，互相溝通。學校亦會進行《基本法》和國家安全教育，使他們能夠在一個安全、健康和愉快的環境下學習、成長，將來成為盡責守法的良好公民。

九龍工業學校



胡麗蘊校長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

回條

胡校長：

本人知悉家長通告第 1 號事宜，將與學校攜手合作，不時提點和留意學生的行為和情緒，並督促子女成為守法的公民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(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九月 日